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龙政采 F2025-9G3

项 目 名 称：龙泉市 2025 年酸化耕地治理物资采购项目

采 购 人：龙泉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龙泉中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龙泉市中山东路龙锦公寓 310 室

2025 年 3 月

项目名称：龙泉市 2025 年酸化耕地治理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龙政采 F2025-9G3

采 购 人：_____龙泉市农业农村局_____（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_龙泉中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_（盖章）

备案单位：_____龙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_____（盖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7 日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招标需求	9
一、采购项目目标任务	9
二、采购项目内容、要求	9
（一）、采购数量及报价要求	9
（二）、▲采购物品的技术要求	9
土壤调理剂技术要求：	9
有机无机复混肥技术要求：	9
三、商务要求	10
1、服务要求	10
2、付款方式	10
3、招标人与中标人主要职责	10
四、其他要求	1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二）	14
一 总则	15
1.1 适用范围	15
1.2 定义	15
1.3 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	15
1.4 联合体	16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6
1.6 投标费用	16
1.7 现场踏勘	16
1.8 答疑会	16
1.9 分包	17
1.10 保密	17
1.11 政府采购政策	17
1.12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	18
1.13 质疑和投诉	18
1.14 特别声明	19
二 招标文件说明	1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0
三 投标文件	20
3.1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20
3.2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20
3.3 投标文件组成	21
3.4 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	21
3.5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组成	21
3.6 报价文件的组成	21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4.1 投标文件编制	21

4.2	投标报价要求	22
4.3	投标有效期	22
4.4	投标文件格式	22
4.5	投标文件份数及签署	22
五	投标文件的导入和加密、提交、修改和撤回	22
5.1	投标文件导入和加密	22
5.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3
5.3	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	23
5.4	备选投标方案	23
5.5	投标诚实信用	23
六	开标和评标	24
6.1	开标	24
6.2	资格审查	25
6.3	评标	26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7
6.5	报价错误修正	27
6.6	评标报告	27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28
7.1	在开标时，如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28
7.2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28
7.3	在资信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28
7.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29
7.5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29
7.6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30
八	中标和合同	30
8.1	中标	30
8.2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30
8.3	履约保证金	31
8.4	签订合同	31
九	其他事项	31
9.1	解释权	31
9.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31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	31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32
1.1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32
1.2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33
1.3	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33
1.4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1.5	授权委托书格式	34
1.6	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	35
1.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	35
1.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36
3.	监狱企业证明格式	39
1.10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40
1.11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附件（若有）	41

1.12 其他	41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42
2.1 资信及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42
2.2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42
2.3 投标函格式	43
2.4 成功案例及业绩格式	45
2.5 商务响应承诺	45
2.7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46
2.9 产品安全性	46
2.11 售后服务方案	47
2.12 验收方案	47
2.1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48
2.15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49
三 报价文件格式	50
3.1 报价文件文件封面格式	50
3.2 报价文件文件目录	50
3.3 开标一览表格式	51
3.4 报价明细表格式	5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3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	61
一 总则	61
二 评审一般规定	61
三 评审内容及标准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龙泉市 2025 年酸化耕地治理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lssggzy.lishui.gov.cn）采购公告附件中自行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 9: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龙政采 F2025-9G3

项目名称：龙泉市 2025 年酸化耕地治理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标项一

数量：1

单位：项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联合体投标：☒接受 ☐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人民法院系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需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3.2. 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应满足以下条件：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ssggzy.lishui.gov.cn>）公告附件

3. 方式：自行下载获取

(1) 获取流程：浙江政府采购网—用户入驻/登录—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管理；

(2) 未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的，请注册完成审核成功后方可登录获取，注册流程见网址：zfcg.czt.zj.gov.cn/register/2017-07-24/6728.html?_time=2020-03-09%2006:00:22，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

(3)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附件中以“游客”身份（或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的招标文件在仅供阅览；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第(1)条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27 日 9:3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网址）：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投标人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7111581@163.com），备份投标文件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投标文件造成的响应无效或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开标时间：2025 年 3 月 27 日 9:3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网址）：龙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龙泉市贤良路 333 号行政中心西副楼四楼），（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等政府采购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本项目全程电子招投标，相关的操作规程务必关注《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龙泉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龙泉市中山东路 142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曾先生

联系方式（询问）：13857073161

质疑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578-77661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龙泉中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龙泉市中山东路龙锦公寓 310 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8-7125770

质疑联系人：潘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8-7125770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龙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龙泉市华楼街 229 号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叶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8-776060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采购项目目标任务

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资金的通知》（浙财农〔2024〕82 号）和《关于下达 2025 年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资金第一批任务清单的通知》（浙农计发〔2024〕25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龙泉市 2025 年酸化耕地治理，酸化耕地治理项目区面积约 1 万亩，本次物资采购为项目区土壤调理剂和有机无机复混肥采购。

二、采购项目内容、要求

（一）、采购数量及报价要求

1、采购数量：土壤调理剂约 1000 吨、有机无机复混肥约 200 吨。

2、投标报价包括货物、运输（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装卸、税收、保险、检验、验收、售后服务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采购物品的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须符合以下要求或技术指标要求，并在供货时提供批次合格证及出厂检验报告。

土壤调理剂技术要求：

▲1、提供的土壤调理剂产品必须是经过农业农村部登记的产品，取得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证并在有效期内；

2、含氧化钙 $\geq 45\%$ ；

3、 $\text{pH} \geq 8.5$ ；

4、不接受以矿渣、钢渣等为原料的产品；

5、有毒有害元素：符合国家农业行业标准 NY/T1110-2010 的限量标准。即 $\text{As} \leq 10\text{mg/kg}$ ； $\text{Cd} \leq 10\text{mg/kg}$ ； $\text{Pb} \leq 50\text{mg/kg}$ ； $\text{Cr} \leq 50\text{mg/kg}$ ； $\text{Hg} \leq 5\text{mg/kg}$ ；

6、适用于酸性土壤。

有机无机复混肥技术要求：

▲1、提供的有机无机复混肥产品必须是经过农业农村部登记的产品，取得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证并在有效期内；

2、总养分 $\geq 25\%$ ，有机质 $\geq 15\%$ ；

3、符合执行标准 GB/T 18877-2020。

三、服务要求

签订中标合同后，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第一次：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采购人可以根据中标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和预付款同等额度的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采用保函形式的必须符合丽水市相关规定）。

第二次：完成全部供货任务，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剩余款项。

五、招标人与中标人主要职责

招标人：负责货物验收工作，提供货物落地服务，及时支付货款。

中标人：按要求及时提供合格的货物，做好售后服务及产品使用技术指导。

六、其他要求

1、本项目所涉及的数量，采购时确认数量不一定准确时，按其成交单价和实际工程量结算。货物、运输（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装卸、税收、保险、检验、验收、售后服务等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都需包含在报价中。

2、本项目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注册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暂缓发布中标通知书，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自行承担。

3、有关“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事宜可向代理机构咨询，联系人：王先生，联系电话：0578—712577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1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7.1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1.8.1	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
1.9.1	分包	☒ 1. 不允许。 ☐ 2. 允许，但主体部分不得分包，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1.11.1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13.6	质疑联系人	1. 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及. 评审办法质疑： 单 位：龙泉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方式：13857073161 2. 其他事项质疑： 单 位：龙泉中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8-7125770
1.13.1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2.4	澄清、修改发布网址	1. 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2.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lssggzy.lishui.gov.cn）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 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有被委托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3. 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需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7.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8.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电子文档（若有）； 9. 其他。 注：编制格式要求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无格式的自行设计。注：编制格式要求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无格式的自行设计。
3.5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	1. 投标函； 2. 成功案例及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3. 商务响应表； 4. 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结合“第二章招标需求”和“第六章评标办法和细则”进行编制） 5.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证明。 注：编制格式要求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无格式的自行设计。
3.6	报价文件组成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相关政策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 注：编制格式要求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无格式的自行设计。
4.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5.1	投标文件份数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上传一份； 2. 备份投标文件：电子邮件提交一份，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7111581@163.com）。 注：投标人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备份投标文件，否则不启用备份投标文件。
6.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可以远程在线参加，不必现场参加开标
6.3.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7.3	非实质性条款允许偏离项数	__5__ 项
8.2.1	中标公告发布网址	1. 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2.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lssggzy.lishui.gov.cn）
8.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二）

招标活动日程安排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	备注
1	发布招标公告	2025 年 3 月 7 日	1. 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2.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lssggzy.lishui.gov.cn）
2	发放招标文件	2025 年 3 月 7 日起	获取方式：招标公告附件自行下载
3	现场踏勘和地点	☒ 无 ☐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地点：	
4	更正公告	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澄清或修改内容获取方式：更正公告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6	开标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7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8	质疑期限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9	投诉期限	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	
10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一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2.3 “投标人”系指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并递交投标文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1.2.5 “投标人代表”系指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1.2.6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附件、附录、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7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应承担的服务内容，包括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技术协助、维修、产品三包制度、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1.2.8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1.2.9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产品；

1.2.10 标有“▲”符号均属于“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1.2.11 标有“★”系指项目关键核心产品，作为判断同品牌产品的依据。

1.2.12 “电子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2.13 “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1.3 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

1.3.1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的规定；

1.4 联合体

- 1.4.1 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 1.4.2 联合体各方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 1.4.3 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但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1.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4.5 联合体参与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 1.5.2 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 1.5.3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现场踏勘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踏勘；
- 1.7.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7.4 招标人在现场踏勘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7.5 投标人自身原因不参与现场踏勘的，不得就此提出质疑。

1.8 答疑会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

1.8.2 答疑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8.3 投标人自身原因不参与答疑会的，不得就此提出质疑。

1.9 分包

1.9.1 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9.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当事人应当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的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价格扣除：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2 投标人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要求，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 1.11.1 条的扶持政策；

1.11.3 投标人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 1.11.1 条的扶持政策。

1.11.4 ▲采购进口产品：招标需求中未注明进口产品或允许进口产品，不得提供进口

产品。

1.12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

- 1.12.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1.12.2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止时间：同资格审查结束时间，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记录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的依据；
- 1.12.3 查询内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12.4 信用信息留存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页面打印（或截图）等方式进行留存；
- 1.12.5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3 质疑和投诉

- 1.1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13.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1.13.3 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以答复；
- 1.13.4 质疑主要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等相关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1.13.5 质疑人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函（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 (1) 邮寄方式送达质疑函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 (2) 传真方式送达质疑函的，质疑人应当取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函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 (3) 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函已经邮寄或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 1.13.6 质疑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 1.13.7 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 1.13.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人；
- 1.13.9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1.13.10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1.13.1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 1.13.12 质疑函、投诉书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下载专区中下载。
- 1.14 特别声明**
 - 1.1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以及属于同一母公司或集团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14.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 招标文件说明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1.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 2.1.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2.1.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1.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6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1.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在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修改；

2.2.2 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后的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各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2.2.4 澄清、修改等更正内容发布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2.2.5 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三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3.1.1 投标文件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3.1.2 投标文件的效力：“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数据电文内容应完全一致。

3.1.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时解密成功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且有效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又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视同放弃投标。

3.2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3.2.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

90。

- 3.2.2 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电子投标工具链接：<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2.3 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
- 3.2.4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开标、资格审查、评审、询标，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检查“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勾选。如有问题，请致电 400-881-7190）。

3.3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3.4 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

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3.5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组成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3.6 报价文件的组成

报价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文件编制

- 4.1.1 ▲本招标文件中若有多标项的，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 4.1.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请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进行关联定位。

4.1.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明确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作投标文件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1.4 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有正确的索引目录及连续页码标注；

4.1.5 投标文件须清晰可辨，因模糊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2 投标报价要求

4.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报价，应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货物、运输（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装卸、税收、保险、检验、验收、税金、售后服务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2.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 投标有效期

4.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4.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已提供的格式填写，无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4.5 投标文件份数及签署

4.5.1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4.5.2 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五 投标文件的导入和加密、提交、修改和撤回

5.1 投标文件导入和加密

5.1.1 投标人应当按照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导

入相应位置，各文件之间不得导错位置；

- 5.1.2 投标文件编制好后应当生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生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

5.2 投标文件的提交

- 5.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5.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5.2.3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情形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投标文件；

▲(2)未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 5.2.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3 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

- 5.3.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提交；

- 5.3.2 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导入和提交；

- 5.3.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5.4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投标方案。

5.5 投标诚实信用

- 5.5.1 投标人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

- 5.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会报告财政部门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的；

(6)严重扰乱政府采购程序的；

(7)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5.5.3 因投标人有第 5.5.2 条情形之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损失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追究投标人赔偿责任。

六 开标和评标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开标、资格审查、评审、询标，投标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检查“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勾选。如有问题，请致电 400-881-7190）。

6.1 开标

- 6.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 6.1.2 投标人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线参加，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6.1.3 开标程序

- (1)主持人宣布项目开标会开始，介绍参加本次开标会的相关人员；
- (2)介绍招标项目招标情况，包括采购方式，发布媒体，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家数、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纪律；
- (4)投标人进行在线解密（解密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解密未成功的，启动备份投标文件，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 (5)投标人填写并通过邮件发送方式递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招标文件附件），递交时间为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
- (6)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投标人在解密完成后点击【查看开标记录】查看开标记录，并在线确认开标结果；

- 6.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应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 6.1.5 开标会议结束。

6.2 资格审查

6.2.1 资格审查内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内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章第 3.4 条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内容进行审查；

6.2.2 ▲资格审查：全部满足下表要求的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否则资格审查不予以通过；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因素
1	营业执照	营业期限在有效期内；
	负责人身份	1. 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2. 和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一致；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	1. 是否按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填写且盖章； 2.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2	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是否按《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填写且盖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是否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填写且盖章
4	无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填写且盖章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需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6	联合体（若有）	1. 是否按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内容填写且盖章； 2. 联合体各方资料是否齐全； 3. 联合体各方资料审查内容按上述要求提供, 委托书由主办方提供一份。
7	特定资格条件（若有）	提供特定资格条件相关证书电子文档。
注：以上资料内容须清晰可辨的，模糊不清造成资格审查不予以通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2.3 经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进入评标，并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6.3 评标

6.3.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6.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或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按规定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有特殊情况的，按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6.3.3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循公正、合理、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细则进行评审和评分；

6.3.4 评标流程：符合性审查、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报价文件评审；

6.3.5 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2)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6.3.6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其中客观部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其他技术部分由评委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若有样品（演示）环节要求的和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同步进行，演示顺序由政采云系统自动生成循序进行，并根据澄清、演示、样品等情况按评审细则进行独立打分；

(2)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6.3.7 报价文件评审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2)报价修正；

(3)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4)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6.4.1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数
据电文，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务必在
线等待，留意手机短信，及时在线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
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6.4.2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
间内说明原因和提供证明材料；
- 6.4.3 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5 报价错误修正

- 6.5.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投标文件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报价出现
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政采云系统开启报价若与报价文件不一致
以报价文件为准）；
- (2)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
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 (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7)修正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在线签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调整后的投
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
投标无效。

6.6 评标报告

- 6.6.1 评审结果汇总，投标人结果排序；
- 6.6.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6.6.3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生效，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6.4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标公告的形式宣布评标结果。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7.1 在开标时，如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未按要求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
- (2)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或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且未按规定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7.2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盖章的；
- (2)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 (3)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7.3 在资信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 (2)投标文件中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 (3)评标委员会评定有非实质性条款负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项数的，项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 (4)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 (5)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未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 (6)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标无法正常进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的）；
- (7)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的。

7.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报价文件内容与对应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 (3) 评标委员会评定其投标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和提供证明材料的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 拒不接受报价错误修正或报价错误修正后未签字确认的。

7.5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3) 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相同的；
- (14) 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的；
- (15) 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 (1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一处及以上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7.6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7.6.1 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八 中标和合同

8.1 中标

8.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确认；

8.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8.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网址发布中标结果；

8.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但不包括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

8.2.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8.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附中标通知书，视同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签订合同前，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处领取书面中标通知书；
- 8.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将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 8.3 履约保证金**
- 8.3.1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 8.3.2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和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并经验收合格的，其履约保证金按规定要求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 8.4 签订合同**
- 8.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8.4.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8.4.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 其他事项

9.1 解释权

9.1.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9.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2.1 代理服务费：本次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 1.5%收取（如有续签的按续签合同金额的 1.5%收取代理服务费）。

9.2.2 评标专家评审、交通费用及开标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按实际支出收取。

9.2.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龙泉中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或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1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

项 目 编 号 : 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标 项： (若有)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投 标 人 地 址 : _____

年 月 日

1.2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1.3 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内容要求：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电子文档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电子文档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电子文档；

1.4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内容要求：

- 1、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 2、若有委托代理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电子文档。

1.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系 (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 龙泉市2025年酸化耕地治理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标项)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1、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正面：

反面：

注：1. 投标人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其负责人为自然人本人。

2. 若是负责人参会的，不需要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1.6 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

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与的龙泉市 2025 年酸化耕地治理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标项)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不偷逃税款和逃避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与的龙泉市 2025 年酸化耕地治理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标项)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与的 龙泉市 2025 年酸化耕地治理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标项) 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1.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需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3. 监狱企业证明格式

监狱企业证明

注：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0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实施的龙海市 2025 年酸化耕地治理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标项）的采购活动联合参与采购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采购活动，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采购响应文件。

二、在本次采购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或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五、有关本次联合体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 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一份。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若是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本协议；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等相关材料。

1.11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附件（若有）

1.12 其他

（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本次投标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等。）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根据具体实施项目调整相关格式）

2.1 资信及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投 标 文 件 名 称：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标 项： （若有）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 标 人 地 址：

年 月 日

2.2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2.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龙泉市 2025 年酸化耕地治理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标项）的招标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政府采购云系统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____份；

通过电子邮件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____份；

据此函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项目与采购单位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_____。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要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4、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在开标日起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按相关规定处理我方。

5、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7、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

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9、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按照本声明书要求填报。

2.4 成功案例及业绩格式

成功案例及业绩（若有）
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产品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合同金额（万元）	签约及完成日期	附件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									

此表后附合同电子文档等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供原件核对。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5 商务响应承诺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若有）：

序号	类别	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备注
1				
2				
3				
4				
5				
6				
7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6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行设计)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7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格式自行设计)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8 产品效果

(格式自行设计)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9 产品安全性

(格式自行设计)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0 企业荣誉

(格式自行设计)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1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行设计)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验收方案

(格式自行设计)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3 项目计划进度

(格式自行设计)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磋商响应服务名称	品牌（若有）	规格型号（若有）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指标及说明	备注
1							
2							
...	...	...	...	...	...	...	...

注：

请各供应商参照磋商文件严格按以下要求认真填写偏离表：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响应服务的实际技术规格，并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确实存在磋商响应服务要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情况，应如实填写本表。“磋商响应服务名称”栏注明偏离产品的名称；“磋商响应”栏注明响应服务的详细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详细说明”栏注明详细的偏离指标及说明；“备注”栏注明此项偏离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应任何原因漏写或缺项或填写不正确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如实填写本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和细则进行打分。如某项非实质性技术规格实际为“负偏离”，而供应商注明为“正偏离”或不注明的，磋商小组可对此项偏离按评审办法加倍减分。

3. 供应商注明的偏离情况只作为评审专家评定的参考，最终是否构成偏离或实质性偏离情况应由磋商小组决定。

4. 不允许存在实质性负偏离。非实质性负偏离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项数，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磋商文件中标注“▲”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5. 响应规格的实际偏离情况以磋商小组综合评价为准，解释权属磋商小组。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5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 报价文件格式

3.1 报价文件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

项 目 编 号：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标 项： (若有)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投 标 人 地 址 : _____

年 月 日

3.2 报价文件文件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3.3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总报价（元）
项目总报价	大写（¥）

注：

注：

1. 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报价明细表》
2. 总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3. 本项目所涉及的报价，应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货物、运输（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装卸、税收、保险、检验、验收、税金、售后服务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4 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格式仅供参考,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项: (若有)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总报价		大写: (¥:)					

- 1、总报价应包括产品、产品标准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工时、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设备保护、安装、调试与试运行、培训、保修、售后服务费、工程配套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 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 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无效。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龙泉市 2025 年酸化耕地治理物资采购项目_____

项目编号：_____龙政采 F2025-9G3_____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_____龙泉市农业农村局_____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_____

签署地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根据项目编号：龙政采 F2025-9G3，龙泉市 2025 年酸化耕地治理物资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在____年__月__日开标会上，经评审小组评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书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乙方澄清修改文件
5.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更正文件
7. 采购文件

第二条 采购项目名称、内容、数量和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龙泉市 2025 年酸化耕地治理物资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要求

（一）、采购数量及报价要求

- 1、采购数量：**土壤调理剂约 1000 吨、有机无机复混肥约 200 吨。**
- 2、投标报价包括货物、运输（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装卸、税收、保险、检验、验收、售后服务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采购物品的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须符合以下要求或技术指标要求，并在供货时提供批次合格证及出厂检验报告。

土壤调理剂技术要求：

▲1、提供的土壤调理剂产品必须是经过农业农村部登记的产品，取得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证并在有效期内；

2、含氧化钙 $\geq 45\%$ ；

3、pH ≥ 8.5 ；

- 4、不接受以矿渣、钢渣等为原料的产品；
- 5、有毒有害元素：符合国家农业行业标准 NY/T1110-2010 的限量标准。即 $As \leq 10\text{mg/kg}$ ； $Cd \leq 10\text{mg/kg}$ ； $Pb \leq 50\text{mg/kg}$ ； $Cr \leq 50\text{mg/kg}$ ； $Hg \leq 5\text{mg/kg}$ ；
- 6、适用于酸性土壤。

有机无机复混肥技术要求：

- ▲1、提供的有机无机复混肥产品必须是经过农业农村部登记的产品，取得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证并在有效期内；
- 2、总养分 $\geq 25\%$ ，有机质 $\geq 15\%$ ；
- 3、符合执行标准 GB/T 18877-2020。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分项价款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

2. 本合同金额应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货物、运输（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装卸、税收、保险、检验、验收、售后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第四条 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产品来源合法，有自主经营权或代理权；提供的产品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侵权行为（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行为，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侵权责任及带给甲方的经济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可能承担的民事责任、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并按合同价款 20% 的惩罚性违约金。

第六条 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部分分包。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转包或分包。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转包、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第七条 服务质保期和服务质保金(选用)

1. 服务质保期_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服务质保金_____元。

第八条 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产品交付时间根据采购人指定时间，非一次性向采购人直接供货，而是根据采购人供货通知，保质保量定向、足额、及时运送到指定的地点；
2. 履行方式：按本项目合同第二条约定、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3. 履行地点：按招标文件要求、合同约定或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九条 合同价款支付

1. 第一次：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甲方可以根据乙方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乙方提交和预付款同等额度的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采用保函形式的必须符合丽水市相关规定）。

第二次：乙方完成全部供货任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剩余款项。

2.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乙方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第十条 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6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 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如果乙方因产品质量或投诉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甲方责令

乙方整改仍未改善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检验和验收

1、乙方产品到场后由甲方进行抽验，若发现有与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均由原厂生产，且提供产品的有效检验证证书和抽检合格证，经甲方确认，与合同性能指标一起作为产品验收标准。

3、甲方在收到货后即时随机抽取产品样品两份，与乙方各持一份样品备检。

4、验收中发现产品不符合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质量要求、必须按合同要求调整、更换直至符合为止，同时乙方应承担该期间产生的相关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按照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5、凡检测结果未达到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该产品技术指标，甲方将拒绝接收产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不能交货的违约责任。

6、验收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的，应按欠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 。

2、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供货的，应按逾期交付货款总额 5‰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依次累计；如逾期交付达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解除，未付合同价款不再支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付合同价款，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因某种客观原因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提交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将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付时间；甲方不认可乙方不能按时交付理由的，按逾期交付处理。

4、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品种、规格、技术指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的违约金。导致采购合同被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付合同价款。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导致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乙方须按前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退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2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每次1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在承担上述任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未按本合同、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除本合同约定和《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 1、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 2、乙方逾期履行义务或提交的成果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经催告后在约定期限内仍不能交付的；
- 3、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4、乙方擅自转让合同义务或将合同转包、分包的；
- 5、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三）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非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不得变更；

（四）甲方逾期付款超过本合同约定最长期限导致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本条合同解除条件出现，一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本合同自一方《解除合同通知书》按约定送达方式送达另一方时解除。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意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龙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龙泉中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龙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各一份。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甲方须经龙泉市财政局相关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龙泉中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报龙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双方往来的订货单、发货单、快递单、传真、通知、函件、与合同有关的微信聊天记录等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4、双方约定往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送达接收的渠道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浙江省龙泉市中山东路142号，其他联系方式或渠道：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微信账号： 、传真： 。

乙方送达地址： 省 市 路 号 室，其他联系方式或渠道：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微信账号： 、传真： 。

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联系人、送达接收的渠道，应在变更后3日内函告对方，没有函告的视为没有变更，任何一方将有关文书送达本条约定地址或信息渠道的视为有

效送达。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见证方：

备案方：

盖 章：

盖 章：

签约地点：浙江省龙泉市

签约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只适用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评标。

一 总则

1.1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和报价要求，对投标文件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专家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

1.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按顺序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 评审一般规定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2.2 资信商务及技术分的权重为 70%，评审分值为 70 分。评审专家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其中客观部分（即资信商务部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其他部分（即技术部分）由评审专家独立评定打分。各有效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2.3 报价分的权重为 30%，评审分值为 30 分，由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报价统一计算。

2.4 投标人总得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5 评审专家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评分保留两位小数。

三 评审内容及标准

3.1 报价分（30 分）

3.1.1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权重×100

3.3.1 落实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说明：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

3.2 资信商务及技术分 70 分，详细评分见下表：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资信部分	体系证书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且认证范围包括土壤调理剂的，每有二项认证证书得 1 分，只有其中一项认证证书的不得分，最高得 1 分。 （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并附带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进入响应文件，否则不得分）	1 分 （客观分）
	同类产品业绩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产品应用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产品往期项目应用业绩得 1 分（在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土壤改良、土壤酸化、耕地安全利用等相关项目），最高得 2 分。 （合同扫描件进入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0-2 分 （客观分）
技术部分	项目实施 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具体实际，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项目组织实施计划思路清晰、任务明确的可行性和合理性由评审专家综合评审。 （评分范围：10, 9, 8, 7, 6, 5, 4, 3, 2, 1, 0）	0-10 分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实施计划安排，项目实施团队及各专业人员的分工安排，各项质量、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项目进度节点控制等内容是否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范围：10, 9, 8, 7, 6, 5, 4, 3, 2, 1, 0）	0-10 分 （主观分）
	技术要求 响应情况	本项目共有 9 项技术条款：标注“▲”号的技术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共 2 项，其他技术条款为普通技术条款共 7 项。 每 1 条重要技术条款负偏离的等同 2 条普通技术条款负偏离。 3、技术响应的偏离按以下进行： 3.1 无负偏离得满分 14 分； 3.2 2 条及以上实质性技术条款负偏离的，作无效标处理； 3.3 普通技术条款负偏离≤7 条的按以下原则评审：普通技术条款每负偏离 1 条，扣 2 分。	0-14 （客观分）
	产品效果	所投产品近年在水稻等作物土壤改良、酸化治理、质量提升等方面的应用效果情况进行评分： 每提供一份省级或以上单位应用效果良好试验示范报告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须提供省级或以上农业、环保科研院所、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试验报告扫描件进入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 分 （客观分）

产品安全性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对环境安全、土壤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并经第三方认定情况进行评分： 1、连续 5 年度获得有机投入品认定证书，得 5 分； 2、连续 3 年度获得有机投入品认定证书，得 2 分； 3、2 年及以下得 1 分； 4、无不得分。 （须提供证书扫描件进入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客观分）
企业荣誉	所投产品取得相关标准或取得相关荣誉奖项的，每具备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须提供证书扫描件进入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 分 （客观分）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可行、能够确保项目高效实施的，由评委综合评分进行打分。 （评分范围：7, 6, 5, 4, 3, 2, 1, 0）	0-7 分 （主观分）
验收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运输、验收方案是否合理有效及可实施等情况进行评审。 （评分范围：8, 7, 6, 5, 4, 3, 2, 1, 0）	0-8 （主观分）
项目计划进度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时间节点的把握、计划进度安排的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 （评分范围：8, 7, 6, 5, 4, 3, 2, 1, 0）	0-8 （主观分）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公司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合法授权参加龙泉市 2025 年酸化耕地治理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标项）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供应商名称）_____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和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认为有利害关系和需要回避的人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本声明书一同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监督部门负责询问核查；

2、该声明书在投标文件解密后 30 分钟内以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 7111581@163. com。

3、该声明书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准备好。